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五十一研究所訂立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而第五十一研究所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固定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五十一研究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五十一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五十一研究所訂立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而第五十一研究所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固定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第五十一研究所(「訂約方」)

主旨事項：本公司將於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第五十一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向第五十一研究所銷售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按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方協定。

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通常將監察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的平均市價，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獨立第三方買方(至少兩名)查詢以獲取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的最新市價。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供應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	<u>3,500,000</u>	<u>9,000,000</u>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根據本公司與第五十一研究所之間的溝通、第五十一研究所對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的預測需求，以及第五十一研究所對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品質的正面回饋，因此，本公司預期第五十一研究所對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及
- (ii) 本公司就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預期收取的價格。

訂立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五十一研究所主要從事電子信息類產品及相關設備的專業基礎技術研究和研製。本集團認為，繼續其與第五十一研究所的供應關係，將憑藉其滿足客戶技術標準的良好記錄，提升其市場聲譽與認可度，並為其光通訊業務吸引新的潛在客戶。此持續合作關係彰顯本集團具備交付符合客製化及嚴格規格的光纖產品的能力，從而鞏固本集團於光通訊領域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將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取得向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的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的市價，並將其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市價進行比較；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至少每季度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並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載的定價政策；
3.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將由市場研發部每季度統計匯總，由財務部核對、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核，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若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市場研發部將就後續每筆交易通知財務部，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5.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有關本集團、中國電科及第五十一研究所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第五十一研究所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主要從事電子信息類產品及相關設備的專業基礎技術研究和研製。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第五十一研究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五十一研究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五十一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五十一研究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第五十一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
「第五十一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強斌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